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羅永昌

電話：(02)23835848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yeonchy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255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主旨：「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 11月4日以農漁字第1131525591號公告廢止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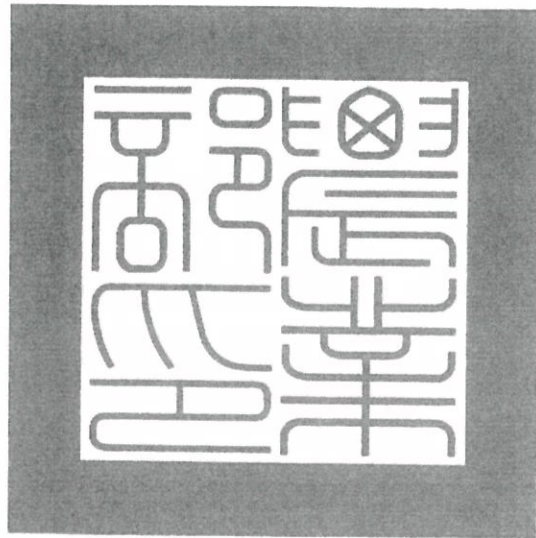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業法」第51條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、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沿近海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25591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」。



部長 陳 駱 季